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林郅紘
被　　告　趙呈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零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本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3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將本金部分變更為63,048元（見本院卷第54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7 月27日4 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一號往南行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52公里400 公尺處時，因變換車道不當且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不慎擦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楊諾所有，並由訴外人楊昌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93,336元（含零件費

用39,634元、工資及烤漆費用53,702元），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63,048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但現無資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1款亦有明定。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8條第1項第6款同規定甚明。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因貿然變換車道且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表、行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2頁），並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6至3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足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零件費用39,634元、工資及烤漆費用53,702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15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04年6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7月27日，已使用3年2月，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頁），則零件費用39,634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9,34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53,702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63,048元（計算式：9,346元＋53,702元＝63,048元）。

被告固辯謂其現無力清償等語，然有無資力核僅係被告履行能力之問題，於原告之請求不生影響，亦與被告因其過失行為所應負之責任無涉，尚不得據為解免其賠償責任之事由，是被告執此為辯，委難採取。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2月13日起（於108年12月12日送達，見本院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為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表：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零件費用：39,634元
已使用期間：3年2月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9,634× 0.369=14,6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634-14,625=25,009

（續上頁）

第2年折舊值	25,009× 0.369=9,2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009-9,228=15,781
第3年折舊值	15,781× 0.369=5,8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781-5,823=9,958
第4年折舊值	9,958× 0.369× (2/12)=6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958-612=9,346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